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十四)	部門資訊	60	~ 61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思亮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140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餐旅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旅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進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餐旅服務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 (2)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李秀玲

黃金連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5,235	1	\$ 1,211,94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及八		2,123,624	21	2,372,964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四)及八		1,302,007	13	192,85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8,944	-	9,1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81,265	2	153,1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847	-	7,3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81	-	5,383	-
130X	存貨	六(六)		34,506	-	30,036	-
1410	預付款項			54,622	1	62,48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38,331</u>	<u>38</u>	<u>4,045,342</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00	-	5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一)(四)及八		48,291	-	57,35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143,628	11	1,189,857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三) (十四)及八		1,877,452	18	2,044,955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115,725	31	3,449,218	3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0,923	-	20,9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72,318	1	51,90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87,185	1	86,6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66,022</u>	<u>62</u>	<u>6,901,398</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	<u>10,204,353</u>	<u>100</u>	\$ <u>10,946,740</u>	<u>100</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86,714	1	\$ 86,71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607,940	6	635,307	6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九)	1,889	-	25,390	-		
2170	應付帳款		260,587	3	247,36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155,412	11	1,071,06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212,479	2	184,32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六)	302,304	3	291,741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108	-	21,9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51,433</u>	<u>26</u>	<u>2,563,832</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二)	6,712	-	9,39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7,007	-	5,01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957,373	29	3,269,901	3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七) (十八)(二十九)	236,476	2	261,92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07,568</u>	<u>31</u>	<u>3,546,232</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5,859,001</u>	<u>57</u>	<u>6,110,064</u>	<u>5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274,032	13	1,274,032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22,383	2	222,38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274,032	13	1,274,032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047	2	292,35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1,967	14	1,726,362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1,476)	(3)	(189,04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139,985</u>	<u>41</u>	<u>4,600,120</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05,367</u>	<u>2</u>	<u>236,556</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4,345,352</u>	<u>43</u>	<u>4,836,676</u>	<u>4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204,353</u>	<u>100</u>	<u>\$ 10,946,74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十二)	\$ 6,832,914	100	\$ 6,296,9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4,601,120)	(67)	(4,308,890)	(6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31,794	33	1,988,072	31		
營業費用	六(六)(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5,655)	(1)	(52,961)	(1)		
6200 管理費用		(466,692)	(7)	(455,745)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2,347)	(8)	(508,706)	(8)		
6900 營業利益		1,709,447	25	1,479,366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四) (二十三)	64,273	1	69,69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4,679	-	72,5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五)	24,166	-	61,95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六)	(63,454)	(1)	(53,7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4,333	1	34,47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997	1	184,844	3		
7900 稅前淨利		1,803,444	26	1,664,210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354,895)	(5)	(329,144)	(5)		
8200 本期淨利		\$ 1,448,549	21	\$ 1,335,066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8,185	-	\$ 17,2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九)	(1,580)	-	(3,18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605	-	14,0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2,429)	(1)	103,31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92,429)	(1)	103,31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5,824)	(1)	\$ 117,35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2,725	20	\$ 1,452,418	23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55,480	21	\$ 1,346,033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6,931)	-	(10,967)	-		
		\$ 1,448,549	21	\$ 1,335,066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69,528	20	\$ 1,462,792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6,803)	-	(10,374)	-		
		\$ 1,362,725	20	\$ 1,452,418	2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 11.42		\$ 10.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 11.37		\$ 10.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1,274,032	\$ 271,432	\$ 1,837,923	(\$ 292,358)	\$ 4,587,444	\$ 360,484	\$ 4,947,928
本期淨利(損)		-	-	-	-	1,346,033	-	1,346,033	(10,967)	1,335,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448	103,311	116,759	593	117,3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9,481	103,311	1,462,792	(10,374)	1,452,41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926	(20,926)	-	-	-	-
現金股利		-	-	-	-	(1,450,116)	-	(1,450,116)	-	(1,450,116)
處分子公司		-	-	-	-	-	-	-	(404)	(404)
屬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113,150)	(113,15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1,274,032	\$ 292,358	\$ 1,726,362	(\$ 189,047)	\$ 4,600,120	\$ 236,556	\$ 4,836,676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1,274,032	\$ 292,358	\$ 1,726,362	(\$ 189,047)	\$ 4,600,120	\$ 236,556	\$ 4,836,676
本期淨利(損)		-	-	-	-	1,455,480	-	1,455,480	(6,931)	1,448,5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77	(92,429)	(85,952)	128	(85,8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1,957	(92,429)	1,369,528	(6,803)	1,362,725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311)	103,311	-	-	-	-
現金股利		-	-	-	-	(1,829,663)	-	(1,829,663)	-	(1,829,663)
屬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24,386)	(24,386)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1,274,032	\$ 189,047	\$ 1,461,967	(\$ 281,476)	\$ 4,139,985	\$ 205,367	\$ 4,345,3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03,444	\$ 1,664,2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五)		
益		(17,538)	(21,72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44,333)	(34,474)
折舊費用	六(八)(九)	655,353	598,696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八)	26,279	25,6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	3,558
清算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五)	-	(989)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571)	(14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63,454	53,79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64,273)	(69,6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878	416,011
應收票據		223	5,756
應收帳款		(28,084)	56,183
其他應收款		3,797	2,135
存貨		(4,470)	(2,508)
預付款項		7,919	(5,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0,047)	(15,387)
應付票據		(4,043)	(17,271)
應付帳款		13,224	(4,381)
其他應付款		92,307	(69,986)
其他流動負債		2,180	7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86)	(7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37,913	2,583,258
收取之利息		64,910	69,008
收取之股利	六(七)	41,001	31,174
支付之利息		(63,454)	(53,792)
支付所得稅		(380,997)	(563,6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9,373	2,066,018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4,513,391)	(\$ 1,320,8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397,023	1,818,7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982)	(2,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0,050	6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74,563)	(405,9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3
處分子公司	六(三十一)	-	417,1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7)	(3,4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2	2,89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061)	(11,9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93,799)	495,91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二)	6,660	6,12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二)	(5,240)	(4,79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303,996)	(277,7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1,829,663)	(1,450,116)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4,386)	(113,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6,625)	(1,839,643)
匯率影響數		(35,662)	14,4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86,713)	736,7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1,948	475,2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235	\$ 1,211,9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景區育樂事業、網球場、游泳池等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顧問	55	55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晶華公寓大廈)	不動產經營管理服務	50.01	50.01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Global)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晶華管理顧問)	租賃住宅代管業	100	100	註1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FIH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註2、3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LLC	遊輪商標業務	100	100	

註 1：本公司因業務需求，於民國 113 年 8 月經董事會通過成立子公司－晶華管理顧問，並於民國 113 年 8 月對晶華管理顧問增資計 \$10,000，設立登記程序業已於民國 113 年 9 月辦理完成。

註 2：FIH Management Limited 於民國 113 年 6 月辦理現金減資計美金 10,000 仟元，相關減資程序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辦理完成，另於民國 113 年 7 月辦理匯回股利計美金 6,000 仟元至 Silks Global，相關匯回程序已辦理完成。

註 3：FIH Management Limited 於民國 114 年 8 月及 9 月辦理匯回股利合計美金 2,162 仟元至 Silks Global，相關匯回程序已辦理完成。另於民國 114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相關程序尚在辦理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 ~ 43年
電腦通訊設備	2年 ~ 7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 15年
租賃物改良	3年 ~ 20年
其他設備	2年 ~ 27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2~3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八) 無形資產

臺灣地區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提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

1. 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
2. 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

1. 本集團主要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品牌授權等相關服務。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1) 餐飲服務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
 - (2) 客房住宿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 (3) 品牌授權係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品牌授權予客戶使用，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另依客戶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變動授權收入，於後續銷售發生時認列收入。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72,318。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29,25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936	\$ 10,049
支票存款	13,698	13,684
活期存款	79,601	786,341
定期存款	-	401,874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20,000	-
合計	<u>\$ 125,235</u>	<u>\$ 1,211,94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禮券定型化契約而需存入履約保證信託專戶之銀行存款分別計 \$161,441 及 \$137,232，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四)及附註八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定期存單分別計 \$600 及 \$620，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四)及附註八說明。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1,139,966 及 \$55,000，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定期存單分別計 \$48,291 及 \$57,359，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四)及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117,552	\$ 2,364,371
評價調整	6,072	8,593
合計	<u>\$ 2,123,624</u>	<u>\$ 2,372,964</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7,538	\$ 21,727
其他利息收入	17,677	16,968
合計	<u>\$ 35,215</u>	<u>\$ 38,695</u>

2. 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 500</u>	<u>\$ 50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50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 \$500。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信託禮券	\$ 161,441	\$ 137,232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139,966	55,000
質押定期存款	600	620
合計	<u>\$ 1,302,007</u>	<u>\$ 192,852</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48,291</u>	<u>\$ 57,359</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35,932</u>	<u>\$ 21,005</u>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50,298及\$250,211。
-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8,944</u>	<u>\$ 9,167</u>
應收帳款	\$ 182,451	\$ 154,367
減：備抵損失	(1,186)	(1,186)
合計	<u>\$ 181,265</u>	<u>\$ 153,181</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u>\$ 182,451</u>	<u>\$ 8,944</u>	<u>\$ 154,367</u>	<u>\$ 9,16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114年12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91,395、\$163,534及\$225,473。
-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保證金分別為\$170,830及\$169,410，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8,944 及 \$9,167；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81,265 及 \$153,181。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食品	\$ 26,679	\$ 22,304
飲料(含酒類)	7,827	7,732
合計	<u>\$ 34,506</u>	<u>\$ 30,036</u>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228,162 及 \$1,155,503。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明細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RHW)	<u>\$ 1,143,628</u>	<u>\$ 1,189,857</u>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RHW	<u>\$ 44,333</u>	<u>\$ 34,474</u>

3.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衡量方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RHW	開曼群島	49%	49%	權益法

4.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RHW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1,394	\$ 40,261
非流動資產	457,415	477,207
流動負債	(12,808)	(5,644)
非流動負債	(27,523)	(4,068)
淨資產總額	<u>\$ 498,478</u>	<u>\$ 507,756</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註)	<u>\$ 244,254</u>	<u>\$ 248,800</u>

註：帳面價值與可辨認淨資產之差額為商譽。

綜合損益表

	RHW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93,857	\$ 73,8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90,476	\$ 70,3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476	\$ 70,35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41,001	\$ 31,174

5. RHW 擁有 Regent 之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本集團持有該公司 49% 股權與 IHG 共同經營，透過與 IHG 之合作，拓展國際市場，開發 Regent 全球酒店品牌授權業務。
6. 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273,472	\$ 2,610,588	\$ 44,408	\$ 12,422	\$ 18,986	\$ 183,978	\$ 457,632	\$ 1,143,865	\$ 10,759	\$ 4,756,110
累計折舊	-	(1,825,885)	(18,182)	(3,501)	(10,023)	-	(242,585)	(610,979)	-	(2,711,155)
	<u>\$ 273,472</u>	<u>\$ 784,703</u>	<u>\$ 26,226</u>	<u>\$ 8,921</u>	<u>\$ 8,963</u>	<u>\$ 183,978</u>	<u>\$ 215,047</u>	<u>\$ 532,886</u>	<u>\$ 10,759</u>	<u>\$ 2,044,955</u>
114年										
1月1日	\$ 273,472	\$ 784,703	\$ 26,226	\$ 8,921	\$ 8,963	\$ 183,978	\$ 215,047	\$ 532,886	\$ 10,759	\$ 2,044,955
增添	-	44,497	6,195	2,970	-	20,565	372	69,240	23,391	167,230
重分類	-	4,305	419	7,501	-	3,874	-	16,481	(21,205)	11,375
折舊費用	-	(138,869)	(12,472)	(2,766)	(1,613)	-	(25,618)	(138,491)	-	(319,829)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	(26,279)	-	-	-	(26,279)
12月31日	<u>\$ 273,472</u>	<u>\$ 694,636</u>	<u>\$ 20,368</u>	<u>\$ 16,626</u>	<u>\$ 7,350</u>	<u>\$ 182,138</u>	<u>\$ 189,801</u>	<u>\$ 480,116</u>	<u>\$ 12,945</u>	<u>\$ 1,877,452</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273,472	\$ 2,618,134	\$ 43,058	\$ 22,422	\$ 18,986	\$ 182,138	\$ 457,706	\$ 1,072,493	\$ 12,945	\$ 4,701,354
累計折舊	-	(1,923,498)	(22,690)	(5,796)	(11,636)	-	(267,905)	(592,377)	-	(2,823,902)
合計	<u>\$ 273,472</u>	<u>\$ 694,636</u>	<u>\$ 20,368</u>	<u>\$ 16,626</u>	<u>\$ 7,350</u>	<u>\$ 182,138</u>	<u>\$ 189,801</u>	<u>\$ 480,116</u>	<u>\$ 12,945</u>	<u>\$ 1,877,45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273,472	\$ 2,505,149	\$ 31,316	\$ 12,409	\$ 17,714	\$ 174,211	\$ 437,859	\$ 1,094,462	\$ 10,953	\$ 4,557,545
累計折舊	-	(1,741,688)	(14,635)	(4,529)	(10,560)	-	(215,655)	(621,452)	-	(2,608,519)
	<u>\$ 273,472</u>	<u>\$ 763,461</u>	<u>\$ 16,681</u>	<u>\$ 7,880</u>	<u>\$ 7,154</u>	<u>\$ 174,211</u>	<u>\$ 222,204</u>	<u>\$ 473,010</u>	<u>\$ 10,953</u>	<u>\$ 1,949,026</u>
113年										
1月1日	\$ 273,472	\$ 763,461	\$ 16,681	\$ 7,880	\$ 7,154	\$ 174,211	\$ 222,204	\$ 473,010	\$ 10,953	\$ 1,949,026
增添	-	124,632	16,301	3,637	2,702	31,604	7,249	184,476	42,494	413,095
處分	-	(118)	-	(2,852)	-	-	-	(1,311)	-	(4,281)
重分類	-	23,231	2,191	2,170	333	3,840	10,598	10,785	(42,688)	10,460
折舊費用	-	(126,503)	(8,947)	(1,914)	(1,226)	-	(25,004)	(134,074)	-	(297,668)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	(25,677)	-	-	-	(25,677)
12月31日	<u>\$ 273,472</u>	<u>\$ 784,703</u>	<u>\$ 26,226</u>	<u>\$ 8,921</u>	<u>\$ 8,963</u>	<u>\$ 183,978</u>	<u>\$ 215,047</u>	<u>\$ 532,886</u>	<u>\$ 10,759</u>	<u>\$ 2,044,955</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273,472	\$ 2,610,588	\$ 44,408	\$ 12,422	\$ 18,986	\$ 183,978	\$ 457,632	\$ 1,143,865	\$ 10,759	\$ 4,756,110
累計折舊	-	(1,825,885)	(18,182)	(3,501)	(10,023)	-	(242,585)	(610,979)	-	(2,711,155)
合計	<u>\$ 273,472</u>	<u>\$ 784,703</u>	<u>\$ 26,226</u>	<u>\$ 8,921</u>	<u>\$ 8,963</u>	<u>\$ 183,978</u>	<u>\$ 215,047</u>	<u>\$ 532,886</u>	<u>\$ 10,759</u>	<u>\$ 2,044,955</u>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分類數請詳附註六(三十一)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3.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本期未有重大變動，請參閱附註四(十六)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大樓及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73 年至民國 13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680,316	\$ 762,435
建物	2,435,409	2,686,783
合計	<u>\$ 3,115,725</u>	<u>\$ 3,449,218</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82,119	\$ 82,118
建物	253,405	218,910
合計	<u>\$ 335,524</u>	<u>\$ 301,028</u>

2.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臺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臺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臺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臺北市政府。
- (2) 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臺灣中國旅行社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括：
- A. 每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惟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之一定比率計算。
- B. 設定地上權期滿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歸國有財產局所有。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031 及 \$1,044,407。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9,946	\$ 50,34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149	10,942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57,619	47,998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33,710 及 \$386,993。
6.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請詳附註九(二)3. 之說明。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9 年至 119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285,346	\$ 259,284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 租金收入	<u>374,188</u>	<u>381,520</u>
	<u>\$ 659,534</u>	<u>\$ 640,804</u>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97,704	\$ 277,094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93,170	192,296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	106,259	149,672
超過3年但不超過4年	45,957	88,235
超過4年但不超過5年	7,323	39,283
超過5年	-	6,401
	<u>\$ 650,413</u>	<u>\$ 752,981</u>

(十一) 無形資產

	<u>商標、特許權及品牌經營權</u>	
	<u>114年</u>	<u>113年</u>
	<u>成本</u>	<u>成本</u>
1月1日/12月31日	<u>\$ 20,923</u>	<u>\$ 20,923</u>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取得臺灣地區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其使用範圍如下：

1. 本公司擁有 Regent 在臺灣地區之永久使用權，並可在海外拓展臺灣 Regent 之行銷業務，IHG 也可在臺灣推廣 Regent 業務。
2. 本公司不可冠上麗晶之商標在海外行銷、使用或授權該商標權。
3. 本公司僅能使用 Regent Taipei 之商標於臺灣及海外相關零售通路行銷。
4. 本公司使用 Regent 網域之名稱僅限於 Regent Taiwan.com、Regent Taipei.com 或 Regent xxxx.com.tw。
5. 本公司若未來在臺灣新設立 Regent Hotel，除 Regent Taipei 以外，均需依照 IHG 設立之品牌標準。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78,648	\$ 79,923
預付設備款	3,533	1,752
其他	5,004	5,004
合計	<u>\$ 87,185</u>	<u>\$ 86,679</u>

(十三)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86,714</u>	1.95%	樂富一號受益憑證
<u>借款性質</u>	<u>11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86,714</u>	1.95%	樂富一號受益憑證

有關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有關本集團為應付短期票券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五)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代收款(註)	\$ 395,798	\$ 345,454
應付薪資及獎金	362,526	344,112
應付營業稅	48,396	40,225
應付廣告費	40,078	20,613
應付設備款	32,275	39,608
應付保險費	28,601	26,812
應付清潔費	20,237	20,827
應付財產稅	18,045	16,283
應付水電費	13,649	13,786
應付權利金	11,774	10,748
應付退休金	11,424	11,173
應付勞務費	6,071	4,415
其他	166,538	177,004
合計	<u>\$ 1,155,412</u>	<u>\$ 1,071,060</u>

註：主係代商店街租戶開立發票並調整抽成額後所需支付之代收款。

(十六) 租賃負債

<u>項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流動	<u>\$ 302,304</u>	<u>\$ 291,741</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2,957,373</u>	<u>\$ 3,269,901</u>

本期認列之利息費用及現金流出總額，請詳附註六(九)。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1,485)	(\$ 134,3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2,231	93,1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9,254)	(\$ 41,22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134,325)	\$ 93,100	(\$ 41,225)
當期服務成本	(1,561)	-	(1,561)
利息(費用)收入	(2,149)	1,490	(659)
	(138,035)	94,590	(43,445)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322)	-	(2,322)
經驗調整	3,235	7,272	10,507
	913	7,272	8,185
提撥退休基金	-	6,006	6,006
支付退休金	5,637	(5,637)	-
12月31日餘額	(\$ 131,485)	\$ 102,231	(\$ 29,25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60,339)	\$ 101,098	(\$ 59,241)
當期服務成本	(2,328)	-	(2,328)
利息(費用)收入	(1,924)	1,213	(711)
	(164,591)	102,311	(62,280)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734	-	3,734
經驗調整	4,550	8,938	13,488
	8,284	8,938	17,222
提撥退休基金	-	3,833	3,833
支付退休金	21,982	(21,982)	-
12月31日餘額	(\$ 134,325)	\$ 93,100	(\$ 41,225)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0%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 3.00%		2.00% ~ 3.00%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763) \$ 7,978 \$ 6,667 (\$ 6,527)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989) \$ 9,253 \$ 7,881 (\$ 7,70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221。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加權平均存續區間為 6 至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未來1年	\$ 29,683
未來2年	14,307
未來3年	8,942
未來4年	8,412
未來5年	7,772
未來6~10年	<u>42,765</u>
	<u>\$ 111,881</u>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6,982 及\$64,640。
 3. Silks Global 集團採確定提撥制度，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並計入當期費用。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因未聘用正式員工，依相關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0。
 4. Silks 因未聘用正式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

(十八)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9,254	\$ 41,225
存入保證金	170,830	169,410
應付稅款	6,207	21,104
除役負債	<u>30,185</u>	<u>30,185</u>
合計	<u>\$ 236,476</u>	<u>\$ 261,924</u>

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2. 存入保證金主係收取商店街租戶之承租保證金及會員儲存金。
 3. 應付稅款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天祥晶華因受 0403 大地震之影響，申請民國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分期繳納稅款一年以上到期之部分。

4.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除役負債變動如下：

	除役負債	
	114年	113年
1月1日餘額	\$ 30,185	\$ 24,538
本期新增	-	6,500
本期實際支付數	-	(553)
本期轉列其他收入	-	(300)
12月31日餘額	\$ 30,185	\$ 30,185

(十九)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計 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274,032，每股面額 10 元，可分次發行。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12月31日	127,403仟股	127,403仟股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本公司每季及年度股利發放時，以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 50% 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配民國 112 年度股利計 \$1,450,116，另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0,926	
現金股利	1,450,116	\$ 11.3821
合計	\$ 1,471,042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配民國 113 年度股利計 \$1,829,663，另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03,311)	
現金股利	1,829,663	\$ 14.3612
合計	\$ 1,726,352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配民國 114 年度股利計 \$1,369,534，另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92,429	
現金股利	1,369,534	\$ 10.7496
合計	\$ 1,461,963	

前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餐飲服務收入	\$ 3,419,095	\$ 3,198,281
客房服務收入	2,430,335	2,193,249
技術服務收入	183,878	139,140
其他服務收入	140,072	125,488
小計	6,173,380	5,656,158
租賃收入	659,534	640,804
合計	<u>\$ 6,832,914</u>	<u>\$ 6,296,962</u>

註：其他服務收入分別表列於附註十四(三)餐飲部門、客房部門、租賃部門及技術服務及經營管理部門中。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4年度	臺灣				境外地區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技術服務	合計
收入	\$3,419,402	\$2,430,381	\$181,400	\$140,308	\$ 3,872	\$6,175,363
內部交易之收入	(307)	(46)	(1,394)	(236)	-	(1,983)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3,419,095</u>	<u>\$2,430,335</u>	<u>\$180,006</u>	<u>\$140,072</u>	<u>\$ 3,872</u>	<u>\$6,173,380</u>

113年度	臺灣				境外地區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技術服務	合計
收入	\$3,201,575	\$2,193,774	\$133,742	\$125,641	\$ 7,318	\$5,662,050
內部交易之收入	(3,294)	(525)	(1,920)	(153)	-	(5,892)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3,198,281</u>	<u>\$2,193,249</u>	<u>\$131,822</u>	<u>\$125,488</u>	<u>\$ 7,318</u>	<u>\$5,656,158</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並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流動	\$ 607,940	\$ 635,307	\$ 651,857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非流動	6,712	9,392	8,229
合計	<u>\$ 614,652</u>	<u>\$ 644,699</u>	<u>\$ 660,086</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流動	<u>\$ 351,780</u>	<u>\$ 367,646</u>

(二十三)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35,932	\$ 21,005
銀行存款利息	10,552	29,966
長期應收款利息	-	685
其他利息收入	17,789	18,037
合計	<u>\$ 64,273</u>	<u>\$ 69,693</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3,186	\$ 22,038
保險理賠收入	2,700	24,745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571	143
其他	18,222	25,595
合計	<u>\$ 24,679</u>	<u>\$ 72,521</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7,538	\$ 21,727
淨外幣兌換利益	6,700	34,4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558)
清算子公司利益	-	989
其他	(72)	8,384
合計	<u>\$ 24,166</u>	<u>\$ 61,950</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59,946	\$ 50,344
銀行借款	1,691	1,681
其他	1,817	1,769
合計	<u>\$ 63,454</u>	<u>\$ 53,794</u>

(二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552,969	\$ 303,745	\$ 1,856,7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305,294	14,535	319,82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35,273	251	335,524
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407,584	203,816	2,611,400
	<u>\$ 4,601,120</u>	<u>\$ 522,347</u>	<u>\$ 5,123,467</u>
	113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458,061	\$ 299,585	\$ 1,757,6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282,039	15,629	297,66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00,777	251	301,028
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268,013	193,241	2,461,254
	<u>\$ 4,308,890</u>	<u>\$ 508,706</u>	<u>\$ 4,817,596</u>

本集團自民國 114 年度起，將部分營運據點之水電瓦斯成本依性質自營業費用重分類至營業成本，並同步調整民國 113 年度之相關表達，俾與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288,734	\$ 238,431	\$ 1,527,165
勞健保費用	127,359	21,350	148,709
退休金費用	58,616	10,586	69,202
董事酬金	-	13,802	13,802
其他用人費用	78,260	19,576	97,836
	<u>\$ 1,552,969</u>	<u>\$ 303,745</u>	<u>\$ 1,856,714</u>
	113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214,879	\$ 232,545	\$ 1,447,424
勞健保費用	119,288	20,745	140,033
退休金費用	56,876	10,803	67,679
董事酬金	-	13,228	13,228
其他用人費用	67,018	22,264	89,282
	<u>\$ 1,458,061</u>	<u>\$ 299,585</u>	<u>\$ 1,757,64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董事酬勞不高於 0.5%，其中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4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5,765 及 \$89,07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577 及 \$8,90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 及 0.5%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95,765 及 \$9,577，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業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73,401	\$ 343,02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1,493</u>	<u>(94)</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74,894</u>	<u>342,92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		
原始產生及迴轉	(6,808)	5,117
課稅損失	<u>(13,191)</u>	<u>(18,900)</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9,999)</u>	<u>(13,783)</u>
所得稅費用	<u>\$ 354,895</u>	<u>\$ 329,14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580</u>	<u>\$ 3,18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0,688	\$ 332,842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381)	(3,60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493	(9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u>(3,905)</u>	<u>-</u>
所得稅費用	<u>\$ 354,895</u>	<u>\$ 329,14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3,159	(\$ 416)	\$ -	\$ 2,743
設定地上權	1,436	(100)	-	1,336
其他應付款	2,720	4,566	-	7,286
IFRS16認列影響數	1,588	289	-	1,8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39	550	-	3,189
未休假獎金	-	1,733	-	1,733
其他	1,004	598	-	1,602
-課稅損失	39,361	13,191	-	52,552
小計	<u>51,907</u>	<u>20,411</u>	<u>-</u>	<u>72,3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負債	(5,015)	(412)	(1,580)	(7,007)
小計	<u>(5,015)</u>	<u>(412)</u>	<u>(1,580)</u>	<u>(7,007)</u>
合計	<u>\$ 46,892</u>	<u>\$ 19,999</u>	<u>(\$ 1,580)</u>	<u>\$ 65,311</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2,973	\$ 186	\$ -	\$ 3,159
設定地上權	1,536	(100)	-	1,436
其他應付款	5,825	(3,105)	-	2,720
IFRS16認列影響數	1,342	246	-	1,58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471	(832)	-	2,639
其他	2,507	(1,503)	-	1,004
-課稅損失	20,461	18,900	-	39,361
小計	<u>38,115</u>	<u>13,792</u>	<u>-</u>	<u>51,9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負債	(1,825)	(9)	(3,181)	(5,015)
小計	<u>(1,825)</u>	<u>(9)</u>	<u>(3,181)</u>	<u>(5,015)</u>
合計	<u>\$ 36,290</u>	<u>\$ 13,783</u>	<u>(\$ 3,181)</u>	<u>\$ 46,892</u>

4.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9年	\$ 36,251	\$ 24,474	\$ -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42,183	42,183	-	民國120年
民國111年	19,336	19,336	-	民國121年
民國112年	4,537	4,537	-	民國122年
民國113年	96,866	96,866	-	民國123年
民國114年	75,365	75,365	-	民國124年
	<u>\$ 274,538</u>	<u>\$ 262,761</u>	<u>\$ -</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9年	\$ 36,251	\$ 36,251	\$ -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42,183	42,183	-	民國120年
民國111年	19,336	19,336	-	民國121年
民國112年	4,537	4,537	-	民國122年
民國113年	94,500	94,500	-	民國123年
	<u>\$ 196,807</u>	<u>\$ 196,807</u>	<u>\$ -</u>	

5.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774,497及\$773,300。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7. 財政部國稅局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提供民國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分期繳納，本公司已開立支票，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餘額分別為\$0及\$19,459，帳列「應付票據」項下。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祥晶華因受0403大地震之影響，申請民國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分期繳納，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餘額分別為\$21,104及\$36,000，並依流動性分別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為\$14,897及\$14,896；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6,207及\$21,104。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80	\$ 10,760
存出保證金轉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5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預付款項	\$ -	\$ 300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6,714	\$ 169,410	\$ 3,561,642	\$ 3,817,76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420	(303,996)	(302,576)
使用權資產增加	-	-	2,031	2,031
折現攤銷之利息費用	-	-	59,946	59,946
支付利息	-	-	(59,946)	(59,946)
12月31日	<u>\$ 86,714</u>	<u>\$ 170,830</u>	<u>\$ 3,259,677</u>	<u>\$ 3,517,221</u>
	113年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6,714	\$ 168,078	\$ 2,807,456	\$ 3,062,24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332	(277,709)	(276,377)
使用權資產增加	-	-	1,044,407	1,044,407
租賃負債重評估	-	-	(12,512)	(12,512)
折現攤銷之利息費用	-	-	50,344	50,344
支付利息	-	-	(50,344)	(50,344)
12月31日	<u>\$ 86,714</u>	<u>\$ 169,410</u>	<u>\$ 3,561,642</u>	<u>\$ 3,817,766</u>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6,632	\$ 46,439
退職後福利	540	558
總計	<u>\$ 47,172</u>	<u>\$ 46,99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144,911	\$ 144,670	短期借款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161,441	137,232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 約保證信託專戶
-定期存款	600	620	建教合作保證金
小計	162,041	137,8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45,991	45,010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	2,200	12,249	合作保證金
- "	100	100	加油費保證金
小計	48,291	57,3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214,895	231,425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 期票券額度擔保
合計	\$ 570,138	\$ 571,30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十一)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與旅館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 榮江股份有限 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民國108年1月 1日起至民國117 年12月31日，計1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 率計算
(2) 悅寶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 (站前)	自民國104年6月 1日起至民國119 年5月31日，計15年	"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3)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 (中正)	自民國104年6月1日起至民國119年5月31日，計15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4)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捷絲旅	"	"
(5)悅澤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捷絲旅	自民國108年5月12日起至民國128年5月11日，計20年	"
(6)禾雅知旅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捷絲旅	自民國110年5月13日起至民國130年5月12日，計20年	"
(7)MINATO CREATE CO., LTD.	JUST SLEEP OSAKA	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民國122年2月28日，計10年	"
(8)宏茂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墾丁捷絲旅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9)東森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林口晶英薈旅	"	"
(10)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頭城晶泉丰旅	"	"
(11)東森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林口捷絲旅	"	"
(12)MINATO CREATE CO., LTD.	JUST SLEEP OSAKA II	"	"

2. 本公司受委託營運管理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及 權 利 金 計 算
A	某會館	自民國102年1月16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又於民國112年8月續約至民國123年12月31日，計22年	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營權利金

3. 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
(1)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企大樓5~9樓	自民國98年4月20日至116年4月19日止，計18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三年調漲5%
(2)國泰人壽	臺南置地大樓廣場	自民國103年3月12日至123年3月11日，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五年起每年依合約規定調漲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
(3)D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 德陽路24巷8號 及10號	自民國102年11月1 日至122年10月31日 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年 度起每三年調漲3%，另依營 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4)E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 溫泉路67號	自民國104年12月15 至124年12月14日止 ，計20年	"
(5)K公司	臺北市北投區 泉源路19號及 19之1號	自民國113年8月25日 至133年8月24日止 ，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五 年調漲3%
(6)M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 樂群三路303號 商場	自民國113年3月1日 至119年2月28日止， 計6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 成保證營業額

4. 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悠勢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 第4及5層	自民國112年8月1日 至117年7月31日止 ，計5年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 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 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5. 本公司於臺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45,991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至115年3月11日止。
6. 本公司與 A 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7. 本公司與 K 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28,611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至115年8月24日止。
8. 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劃」，而於民國94年12月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開發經營期間：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25年，若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10年。
 - (2) 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 A. 開發權利金：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劃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7日前一次繳交。
 - B. 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8月31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 C. 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D. 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5,000，於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3個月內返還之。

(3) 限制條款：

A. 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b. 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1.5倍。

B. 故宮晶華之財務計劃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劃為調整基礎。

C. 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他事業。

D. 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劃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9.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九)、(十)及(十六)說明。

10. 子公司-FIH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簡稱「FML」)於民國107年7月1日與IHG及RHW簽訂股東協議合約，內容包括RHW未來之內部管理運作、相關成本費用分攤、Regent品牌發展規劃及使用限制、財務審計資訊及股權買賣之相關事項等，其中並約定股東雙方於民國115年至民國122年間對FML所持有之RHW 49%股權，FML有向IHG出售之權利，IHG亦有向FML購買之權利，交易價格以「行使權利之前一年度依合約約定調節後營業收入之11倍」計算。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9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一)4.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9日經董事會提議擬與關係人-新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旅館租賃契約，經推算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計\$108,246。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晶華公寓大廈於民國115年1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入台茂商場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金額計\$8,000，業已於民國115年2月5日匯出投資款項，並於民國115年2月6日完成股權移轉過戶之相關程序。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3,624	\$ 2,372,9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00	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235	1,211,9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302,007	192,852
應收票據	8,944	9,167
應收帳款	181,265	153,181
其他應收款	2,847	7,3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8,291	57,359
存出保證金	78,648	79,923
	<u>\$ 3,871,361</u>	<u>\$ 4,085,21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6,714	\$ 86,714
應付票據	1,889	25,390
應付帳款	260,587	247,363
其他應付款	1,155,412	1,071,060
存入保證金	170,830	169,410
	<u>\$ 1,675,432</u>	<u>\$ 1,599,937</u>
租賃負債-流動	<u>\$ 302,304</u>	<u>\$ 291,741</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2,957,373</u>	<u>\$ 3,269,901</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 2,130	31.43	\$ 66,946
美金：日幣	10,989	156.52	345,384
歐元：美金	2,007	1.1740	74,05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59,304	31.43	1,863,931
日幣：新臺幣	1,719,512	0.2008	345,278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 2,056	32.79	\$ 67,416
美金：日幣	10,557	156.22	346,164
歐元：美金	1,977	1.0412	67,49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56,961	32.79	1,867,744
日幣：新臺幣	1,648,528	0.2099	346,026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6,700 及 \$34,408。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1%	\$	669	\$ -
美金：日幣	1%		3,454	-
歐元：美金	1%		741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1%		-	18,639
日幣：新臺幣	1%		-	3,453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1%	\$	674	\$ -
美金：日幣	1%		3,462	-
歐元：美金	1%		675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1%		-	18,677
日幣：新臺幣	1%		-	3,460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債務及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開放型基金及封閉型基金，此等債務及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債務及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1,236 及 \$23,73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5。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納入臺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集團未逾期及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未予認列。
-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信託禮券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因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3,218,280 及 \$3,471,50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2,082,782	\$ 1,975,188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6,714	\$ -	\$ -
應付票據	1,889	-	-
應付帳款	260,587	-	-
其他應付款	1,155,412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註)	356,894	345,275	2,907,284
存入保證金	-	34,594	136,23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6,714	\$ -	\$ -
應付票據	25,390	-	-
應付帳款	247,363	-	-
其他應付款	1,071,060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註)	351,674	367,551	3,252,113
存入保證金	-	49,782	119,628

註：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123,624	\$ -	\$ -	\$ 2,123,6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00	\$ 500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372,964	\$ -	\$ -	\$ 2,372,9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00	\$ 50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因金額非屬重大，故以原始投資成本衡量。

4.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合 併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投 資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外部收入	\$ 3,400,805	\$ 2,507,923	\$ 211,030	\$ 713,156	\$ -	\$ -	\$ 6,832,914
內部收入	307	46	1,630	531	-	(2,514)	-
部門收入	<u>\$ 3,401,112</u>	<u>\$ 2,507,969</u>	<u>\$ 212,660</u>	<u>\$ 713,687</u>	<u>\$ -</u>	<u>(\$ 2,514)</u>	<u>\$ 6,832,914</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568,481</u>	<u>\$ 585,573</u>	<u>\$ 106,338</u>	<u>\$ 449,154</u>	<u>(\$ 99)</u>	<u>\$ -</u>	<u>\$ 1,709,447</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	<u>\$ 138,677</u>	<u>\$ 477,932</u>	<u>\$ 1,933</u>	<u>\$ 36,811</u>	<u>\$ -</u>	<u>\$ -</u>	<u>\$ 655,353</u>
	113年度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投 資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3,176,987	\$ 2,278,963	\$ 151,363	\$ 689,649	\$ -	\$ -	\$ 6,296,962
內部收入	3,294	525	2,073	421	-	(6,313)	-
部門收入	<u>\$ 3,180,281</u>	<u>\$ 2,279,488</u>	<u>\$ 153,436</u>	<u>\$ 690,070</u>	<u>\$ -</u>	<u>(\$ 6,313)</u>	<u>\$ 6,296,962</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460,824</u>	<u>\$ 502,976</u>	<u>\$ 85,700</u>	<u>\$ 429,992</u>	<u>(\$ 126)</u>	<u>\$ -</u>	<u>\$ 1,479,366</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	<u>\$ 128,785</u>	<u>\$ 432,253</u>	<u>\$ 1,945</u>	<u>\$ 35,697</u>	<u>\$ 16</u>	<u>\$ -</u>	<u>\$ 598,696</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	\$	1,709,447	\$	1,479,3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997		184,84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u>	<u>1,803,444</u>	<u>\$</u>	<u>1,664,210</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餐旅服務、租賃及技術服務等業務，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	\$	5,908,728	\$	5,455,950
租賃收入		713,156		689,649
技術服務收入		211,030		151,363
合計	\$	<u>6,832,914</u>	\$	<u>6,296,962</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6,829,042	\$ 5,022,637	\$ 6,289,644	\$ 5,521,852
其他	3,872	-	7,318	-
合計	\$ <u>6,832,914</u>	\$ <u>5,022,637</u>	\$ <u>6,296,962</u>	\$ <u>5,521,85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總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	\$ 500	
	京城樂富R1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759,952	\$ 418,852	\$ 418,852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19,793,575	276,544	276,544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13,608,988	225,627	225,627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11,722,907	200,149	200,149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2,392,400	198,271	198,271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15,540,701	197,406	197,406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	"	9,393,193	147,555	147,555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7,550,190	130,236	130,236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3,070,631	50,252	50,252	
				\$ 1,844,892	\$ 1,844,892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4,008	\$ 18,704	\$ 18,704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833,110	13,634	13,634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1,032,409	13,114	13,114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754,345	13,012	13,012	
				\$ 58,464	\$ 58,464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樂富R1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08,481	\$ 145,520	\$ 145,520	註5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3,878,357	54,186	54,186	
				\$ 199,706	\$ 199,706		
晶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5,124	\$ 20,562	\$ 20,56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質押14,467,000單位供短期借款，金額計\$144,911。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24,897,933	55	\$ 222,401	(\$ 58,092)	(\$ 31,94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經營餐飲業務	221,000	221,000	20,122,076	100	149,440	10,007	10,00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3,899	23,899	185	100	345,278	14,800	14,8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不動產經營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200	50.01	86,116	38,433	19,22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171,553	1,171,553	11,838,820	100	1,863,931	73,068	73,06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23,069	13,020	13,020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81,193	181,193	1,000	100	2,829	17	註1	本公司之孫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美國	一般投資業	-	-	1	100	18,327	2,122	"	本公司之孫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FIH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37,385	37,385	251,046,449	100	1,143,628	42,092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
FIH Management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開曼群島	商標註冊業務	251,646	251,646	7,942,900	49	1,143,628	90,476	"	採權益法之投資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LLC	美國	遊輪商標業務	-	-	-	100	2,387	18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1：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2：FIH Management Limited於民國114年10月經董事會通過清算，相關程序尚在辦理中。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412 號

會員姓名： (1) 黃金連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李秀玲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04268726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4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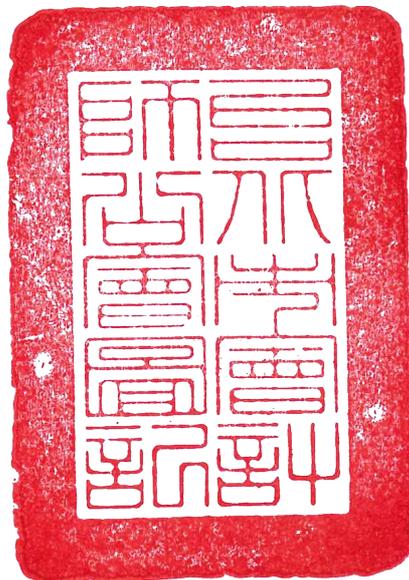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222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